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025,777,800.31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 -1,703,012,386.76 元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-11,206,932,258.8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 -12,939,268,170.64 元。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25,777,800.31	-1,742,459,507.02	-2,056,747,472.4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2,383,899,095.8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2,939,268,170.64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924,476,393.0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:

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,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,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